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东风渠、东干渠麻石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龙泉驿区东风渠、东干渠麻石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容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254.182444万元，资产总额为481.061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容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3日

